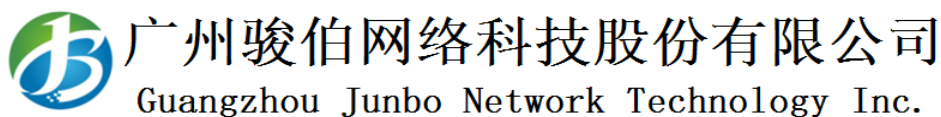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 835103

证券简称： 骏伯网络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3 栋 C409-412 单元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7
（六）股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的分析.....	9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9
（三）本次发行是否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的分析.....	9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3

释 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骏伯网络、本公司、公司、 发行人	指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骏伯网络

证券代码：835103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3 栋 C409-412 单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3 栋 C409-412 单元

联系电话：020-85632596

法定代表人：李宇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曹小龙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产业布局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63,937	28,795,640.79	现金
合计		1,463,937	28,795,640.79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0DX44
法定代表人	廖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转让、服务。
成立日期	2016-03-04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 19.67 元，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股票数量：拟发行不超过 1,463,937 股（含 1,463,937 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795,640.79 元（含人民币 28,795,640.79 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以公司原有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8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3,800,000 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原有股本 16,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90 股，送红股后总股本增至 22,935,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布之日，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完成，不会对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数量和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股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限售安排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产业布局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

公司主要业务为应用分发业务，2016 年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因此公司需大力发展应用分发的第三方合作渠道，包括移动互联网广告平台、WAP 网站、手机应用、应用市场、二三线手机厂家、手机方案商或集成商等；同时公司需加大

自有渠道的建设与推广，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

此外，公司所处的互联网行业，技术更新周期较短、主流技术更迭速度较快、竞争格局变化较快，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来维持或增强持续竞争能力，并扩大产业布局，对流动资金、扩大产业布局所需资金提出较高要求。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是否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的分析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 协议主体及签约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6年7月15日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

认购对象应于双方约定日前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账户。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后生效。

(四)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

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应缴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票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4、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5、如因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股票，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项目负责人：高青松

经办人员：高青松、张家乐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负责人：章小炎

经办律师：李启茂、陆云川

联系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栋 11 楼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震、黄春燕

联系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16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宇：

牛乾坤：

潘力：

谢敬徐：

黄灼基：

全体监事签名：

廖成枝：

翁金妹：

刘远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宇：

谢敬徐：

潘力：

曹小龙：

牛乾坤：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